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心理輔導員
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 108 年修正時廢除少年虞犯制度，改採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。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立法理由及具體內涵。(25 分)
- 二、少年法院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得裁定之保護處分為何？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，是否得依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第 1 條之 1 規定，準用刑事訴訟法偵查及審判相關規定？試從少事法之正當法律程序析述之。(20 分)
- 四、少年甲在安置輔導期間，因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，經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、教養機構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，試問：如果您是少年保護官，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如何處理？(30 分)